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江工信中小〔2022〕11号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 江门市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 (第一批) 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:

根据《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<江门市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(江工信中小〔2021〕20号)要求,现就做好 2022 年江门市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(第一批)申报及审核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励对象及奖励标准

对 2021 年新发展上规模并统计入库(以下简称“小升规”)的工业企业进行奖励,每家企业奖励 10 万元。

二、奖励条件

奖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商事、税务登记，依法经营和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管理及财务制度。

（二）按规定申报纳入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，并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。

（三）近三年内信用良好（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），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江门市工业企业“小升规”奖励资金申请书暨承诺函（见附件1）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注明与原件一致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认真做好项目评审，经局党组会议审议，并进行公示后，将审核结果于**4月18日**前报送我局，需同时附《江门市工业企业“小升规”奖励资金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（二）其他事项。后续“江门市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”项目将正式上线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，届时请登录“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”查阅相关详情。

附件：1.江门市工业企业“小升规”奖励资金申请书暨承诺函
2.江门市工业企业“小升规”奖励资金汇总表

3.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系电话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3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胡莹冰，联系电话：3279709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17日印发

附件 3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

县（市、区）	负责股室	联系电话
蓬江区	工业发展股	3833008
江海区	企业服务股	3897735
新会区	中小企业与民营经济股	6631059
台山市	经济运行股	5521199
开平市	经济运行股	2317900
鹤山市	中小企业股	8888393
恩平市	企业服务股	7115933